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(節本)

111年度上訴字第1487號

上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郭芮洋
阮妍馨
徐甜蜜
曾哲騏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16號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161號、第4203號、110年度偵緝字第16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上訴駁回
事實及理由
(略)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連發
法官 何秀燕
法官 洪榮家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02條第1項

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5年以下

01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2 刑法第315條之1

03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
04 金：

05 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
06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07 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
08 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09 刑法第354條

10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12 金。

